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8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清弘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81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68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清弘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工作經驗，預見為身分不詳之人收取、轉交金錢款項之行為，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掩飾犯罪所得，以製造金流斷點之分工行為，竟仍基於縱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碩碩」、「外務部經理-陳志誠」之人（以下分別稱「碩碩」、「陳志誠」）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高承維施以「假投資」詐術，邀約高承維參與投資，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高承維陷於錯誤，與其相約面交投資款。王清弘旋依「陳志誠」之指示前往取款，並先至超商列印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其上印有「新社投資」、「王清弘」印文），及工作證（其上印有「新社投顧」、「姓名：王清弘」、「職位：外務專員」、「編號：0067」）後，再於11

01 3年1月29日14時3分許、113年1月30日12時8分許，前往位於
02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南紡購物中心「○○○」餐
03 廳前，佩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佯裝為新社投資公司外務專
04 員，向高承維分別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50萬
05 元，每次取款後均交付偽造之「現儲憑證收據」予高承維收
06 執而行使之。王清弘取得款項後，均依「陳志誠」之指示，
07 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號自小客車後輪上，再由本案詐欺
08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嗣經高承
09 維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為員警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高承維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
1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王清弘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佩戴上開工作
15 證，向告訴人高承維收取現金100萬元、150萬元，每次取款
16 後均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並將取得之款項依
17 「陳志誠」之指示，放置於不詳車號自小客車後輪上等事
18 實，惟矢口否認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並辯稱：伊在IG上看到
20 應徵外務員，工作內容是送文件、收款項，「碩碩」對伊面
21 試，依「陳志誠」之指示到某地點收款，再依指示放在指定
22 地點，將錢塞到自小客車後輪上，放完錢後，「陳志誠」會
23 指示伊離開，伊沒有加入詐欺集團，伊沒有騙被害人，不然
24 不會在收據上簽本名，且常見高知識份子遭詐騙，不能僅以
25 被告個人生活經驗、智識程度即認被告非因遭求職詐騙而犯
26 本案，檢察官認被告構成加重詐欺、洗錢等犯罪，均屬臆測
27 云云。

28 二、經查：

29 (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施以上開詐術，致告訴人陷
30 於錯誤，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被告依「陳志
31 誠」之指示前往取款，並先至超商列印上開「現儲憑證收

據」及工作證後，再於上開時間、地點，佩戴上開工作證，向告訴人分別收取現金100萬元、150萬元，每次取款後均交付「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被告取得款項後，均依「陳志誠」之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不詳車號自小客車後輪上等事實，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13頁），並有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告訴人提供之本案現儲憑證收據2張、「現儲憑證收據」照片1張、工作證照片1張、被告於113年1月29日、113年1月30日取款照片共5張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25頁、第41至59頁、第33頁、第35頁、第37至39頁）。被告客觀上已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詐欺取財犯罪被害人受騙款項之面交取款車手，並將取得之金錢款項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方式放置在某處，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前往取得，已造成金流斷點，足以隱匿犯罪所得等情，已足認定。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認其不發生。次按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他人收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情事，應為眾所周知之事，故如出資委託他人以隱蔽方法代為收取、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委託、指示收款之人係屬詐欺集團成員，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見，是以，若有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不明款項，衡情當知係在從事詐欺取財或相關之財產犯罪，以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經查：

01 1. 被告係00年0月00日出生之人，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
02 卷可稽，其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曾從事過服務業、餐飲
03 業、按摩業及長照工作（見原審卷第268頁），而屬通常智
04 識之人，且其能使用社交軟體找工作，及以通訊軟體與「碩
05 碩」、「陳志誠」聯絡，係具有相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
06 並能使用網路、通訊軟體以接收社會訊息之人，自非欠缺生
07 活經驗、不知世事之人，其理應知悉目前社會現況，詐欺集
08 團實行詐欺取財犯罪，為取得被害人受騙款項，通常會委託
09 他人取款及以隱蔽方式轉交款項，而當今社會透過自動櫃員
10 機或銀行收取、轉出款項乃屬常見方式，倘有身分不詳之人
11 特意出資委託他人收取不明款項，並指示以隱蔽方式轉交予
12 身分不詳之人，受託之人自預見可能係在從事詐欺取財或相
13 關之財產犯罪，以藉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是以被告之智識
14 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對上情有所預見。

15 2. 被告雖否認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故意。惟依被告提
16 出其與「碩碩」、「陳志誠」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被告係
17 透過LINE應徵所謂外務員工作，雖以LINE上傳其個人身分
18 證、工作經歷及良民證，但其與「碩碩」、「陳志誠」未曾
19 實際謀面（見本院卷第270頁），而其供稱所謂外務員工作
20 內容係到指定地點取款、交款、送文件等，依目前社會現
21 況，如有匯入、轉出金錢之需求，通常可經由自動櫃員機，
22 或至銀行臨櫃辦理，亦可透過手機之銀行APP進行，方便、
23 快速且安全，無需大費周章出資雇用他人面交收取現金後，
24 再依指示轉交款項，如此耗費時間、金錢且不安全之取款、
25 交款方式，通常智識之人值此情形均會對該資金來源、取款
26 及交付目的感到可疑。又被告與「碩碩」、「陳志誠」非親
27 非故、素未謀面，毫無故舊交往之情，被告僅在網路上面
28 試，固曾上傳身分證、良民證、工作經歷等資料予「碩
29 碩」、「陳志誠」，但透過網路傳送之資料往往真假難辨，
30 其等並未真正見面以核實，亦未要求被告經過試用期，彼此
31 間未曾建立信任關係，「碩碩」、「陳志誠」竟願意將高額

01 款項交由被告前去取款，而不擔心被告捲款逃逸，如此乖違
02 常情之應徵過程及工作內容，以被告自陳之前皆是到店面面
03 試應徵之工作經驗而言（見原審卷第269頁），亦可察覺情
04 況有異，而心生懷疑。再者，被告供稱其所應徵工作之公司
05 為「聚鑫人資有限公司」，但被告在本案前去向告訴人取款
06 時，卻依「陳志誠」指示，佩戴「新社投顧」之工作證，及
07 交付印有「新社投資」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予告訴人，
08 而被告亦明知其並非「新社投資」之員工（見原審卷第275
09 頁），對於受指示為此名實不符之事，亦應心生疑慮。遑論
10 被告於本案依指示向告訴人取得現金100萬元、150萬元後，
11 竟被指示將該款項放置在不詳車號自小客車後輪上即可離
12 去，再由身分不詳之人前去取款，如此高額款項，竟以此種
13 隱蔽鬼祟方式轉交他人，且交款人不需留在現場監看，顯非
14 一般正常取款、交款方式，通常智識而具有基本社會經驗之
15 人，應已懷疑該款項欠缺合法性，而可能與財產犯罪有關。
16 被告面對上述種種可疑情形，已足以懷疑「碩碩」、「陳志
17 誠」可能是詐欺集團成員；再參諸被告供稱：伊當下就是相
18 信對方講的話，一直以為對方是正當投資，這是工作云云
19 （見原審卷第275頁），足認「碩碩」、「陳志誠」除提供
20 報酬以外，並未提供被告任何客觀、可供檢驗之信任基礎，
21 被告主觀上亦欠缺實質信任理由。則被告預見「碩碩」、
22 「陳志誠」可能是詐欺集團成員，自己所為正參與詐欺集團
23 犯罪，卻為賺取報酬，不惜依指示完成取款、交款工作，顯
24 具有縱因此參與「碩碩」、「陳志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5 不詳成員所實行之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行為亦不違
26 背本意之間接故意。

27 (三)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查：

- 28 1. 被告雖辯稱：被告是透過網路外務員求職廣告，加入「碩
29 碩」為LINE好友，「碩碩」表示他是「聚鑫人資有限公司」
30 人才招募窗口，正在招聘負責協助收受客戶文件與款項之外
31 務員，對方要求被告填寫求職簡歷、半身照片及身分證、良

民證，被告在求職過程中除了沒有面對面應徵外，其餘情形均與一般求職大同小異，足見被告是深信對方是「聚鑫人資有限公司」之面試者，否則不會洩漏自己之隱私及個人資料；「陳志誠」指派給被告之工作五花八門，曾叫被告預購蘋果廠牌行動電話親自送給某客戶，收款只是被告之工作之一，被告在需錢孔急情況下，誤信「陳志誠」，其以真面目、用自己真名取款、叫車，顯見被告未預見被詐欺集團利用為交付款項之車手云云。惟依被告與「碩碩」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原審卷第44頁），被告傳送予「碩碩」之個人簡歷，其中學歷記載為「中山大學碩士」，而被告陳稱其學歷為中台科技大學醫務管理學系（見原審卷第269頁），可知被告並未如實傳送其正確之個人資料予「碩碩」，被告所辯該公司面試、應徵過程與一般公司無異云云，並非事實。

2. 被告就前述情形雖又辯稱：因為伊當時剛離婚，工作狀態不好，需要一份工作，想要用這種方式獲得一次面試之機會等語（見原審卷第270頁）。然依目前社會現況，公司行號招聘人員時，多會要求應徵者在面試時提出學歷證明，被告並非毫無工作經驗之人，卻虛偽告知前述學歷，但之後卻仍經公司錄取，則被告其當知此工作之應徵程序，相較於其他工作審核寬鬆（例如：不用親自面試，不需提出其他與品行、經歷、學歷、負債等相關之書面資料），從確認應徵者之品行、素行及能力，與一般公司迥異，但交付給被告之工作內容，卻是到各地大量收取、交付高額金錢款項，或交付貴重物品予客戶等需勞資間有高度信賴基礎之工作，則被告對此工作可能涉及不法，當可預見。再參諸被告為本案行為之前，曾依「陳志誠」指示於113年1月8日，以「新社投資」名義，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醫院，向另案被害人劉濤收取10萬元；於113年1月9日，以「新社投資」名義，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全家超商向另案被害人董怡薇收取15萬元；於113年1月16日，以「新社投資」名義，在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向另案告訴人邱恂

01 慧面交取得110萬元；於113年1月19日，出示「泰盛投資股
02 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在高雄市○○區○○路00號○○釣蝦
03 場門口，向另案被害人陳友仁收取287萬元；於113年1月18
04 日及19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出示「第一證
05 券」工作證向另案被害人王琪炫收取360萬元、230萬元等事
06 實，惟被告於原審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272至274頁），並
07 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7815號起訴
08 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5564號起訴
09 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828號起訴
10 書、113年度偵字第21218號追加起訴書各1份存卷可查（見
11 偵卷第21至25頁、第37至41頁、第51至60頁）。則被告在本
12 案之前即多次以未任職之公司員工身分前往各地向不同客戶
13 收取高額款項，當可發現其所為不合理且可能存在違法之情
14 事，卻仍再為本案行為，顯是為賺取報酬而對於受指示為違
15 法作為亦在所不惜，因此，被告辯稱：因相信「碩碩」、
16 「陳志誠」，且多有高級知識份子遭詐騙集團詐騙云云，顯
17 係無視各客觀情節已足認定其具有加重詐欺、洗錢之犯罪不
18 確定故意情事，徒以己見所為之辯解，當屬卸責之詞，不足
19 採信。

- 20 3. 至被告以真姓名、真面目前往取款乙節，查犯罪行為人是否
21 以遮蔽面貌、姓名方式犯案，乃涉及其個人對於遭檢警查獲
22 風險之意識及經驗評估結果，難認與其心中是否有犯意並無
23 絕對關聯，故無從僅以此節即無視前述各情而認被告並無犯
24 意，被告此部分辯解亦無可採。
- 25 4. 被告又辯稱：被告使用不同投資公司名義向客戶收款，係因
26 被告主觀上認為「聚鑫人資有限公司」是代理各投資公司收
27 款，且被告應徵是外務員工作，猶如外送平台Uber Eats外
28 送員工作，外送員也沒有固定場所，自己線上登錄資料，就
29 開始工作，不能以被告沒有到固定場所應徵工作，就認為被
30 告主觀上有詐欺取財犯意云云。然被告認為「聚鑫人資有限
31 公司」是代理各投資公司收款，亦僅是「碩碩」所言，並無

任何代理書面資料，被告憑何相信此代理說法，而以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工作經驗，其僅聽從素未謀面、身分不詳之人之片面說詞，即以自己未實際任職之不同公司名義前往各處收取、轉交現金，而未有任何懷疑，顯悖於常理。又被告在本案所為係向告訴人收取高達100萬元、150萬元之現金，此與外送平台之外送員所收受、交付餐點之價值相較，相差懸殊；況外送平台之外送員在交付餐點予訂餐客戶時，其有明確之交付對象，通常亦會撥打電話、傳訊息予訂餐客戶，並不會放在某車輛後車輪，完全無需顧及有無收受對象，即逕自離去，二者實難以相提並論。是以，縱被告在應徵工作初始並未發覺情況有異，但其在受指示開始工作後，上述種種可疑情況已足使其發覺可能正在從事犯罪行為，其卻仍多次接受指示前往取款、交款，足認被告並非毫無察覺自己正在參與財產犯罪行為或對「碩碩」、「陳志誠」所言深信不疑，而是出於取得報酬之目的，故不顧眼前所察覺之一切可疑情形，仍依指示完成工作，上開辯解洵無可採。

5. 被告另辯稱：檢察官並未調查「碩碩」、「陳志誠」是否為不同人，不能單以兩個帳號暱稱便直接認定尚有兩個真正成年人，而對被告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能以臆測方式認定被告犯罪云云。然查：

(1)按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

01 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
02 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
03 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04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05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06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07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08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09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10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11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12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13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14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15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16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17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18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
19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犯本案過程中，先後與
20 「碩碩」、「陳志誠」聯絡，且出於不同聯絡目的，初始應
21 徵本案「外務員」工作時係與「碩碩」聯絡，開始工作以
22 後，則接受「陳志誠」之指示取款、交款，被告縱未實際與
23 其等見面，其主觀上預見「碩碩」及「陳志誠」為不同人，
24 應屬一般人使用通訊軟體之通常認知。又依上述詐欺集團層
25 層分工之犯罪模式而言，詐欺集團為求迅速達到取款目的，
26 「碩碩」、「陳志誠」應非「一人分飾數角」之情形。因
27 「陳志誠」係「車手」與「收水人員」間之指揮人員，其需
28 適時調度及指揮「車手」與「收水人員」，使其等緊密合作
29 以完成取款工作，此屬詐欺取財犯罪歷程最後階段且最重要
30 之環節，此過程中分秒必爭，倘若「陳志誠」需再分心處理
31 犯罪歷程最初階段之應徵「車手」工作，顯欠缺效率，亦可

01 能錯失即將到手之詐騙款項，足認應是由不同人分工扮演始
02 為合理，被告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

03 三、綜上所述，被告對於其上開所為係參與「碩碩」、「陳志
04 誠」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已有預見，卻仍出於取得金錢之
05 目的而不惜為之，其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
06 依法論罪科刑。

07 貳、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12 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1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4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15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7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8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9 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20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21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2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
23 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
24 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
25 裁判時之法律。

2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7 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9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
30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1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113年7
03 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月以
04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所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7 是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行為後即113年7
08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被告與「碩碩」、「陳志誠」、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
12 為上開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4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6 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新社投資」印文之行為，係偽
17 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
18 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
19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與「碩碩」、「陳志誠」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
21 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分別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150萬元
24 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同一地點實施，基於同一詐
25 術之單一行為決意，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27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28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2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斷。

(五)被告供稱其犯本案共取得報酬1千元（見原審卷第104頁），其雖於原審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千元，此有原審法院收據1張在卷可查（見原審卷第289頁），但其未就詐欺取財犯罪自白，故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調查（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意思或行為，始屬該當。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30日突然接到茄荳分駐所電話通知被告涉犯詐欺案件，請被告至警局製作筆錄，被告於113年2月3日至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報案，符合自首情形等情。惟依上開警詢筆錄之記載（見原審卷第119頁至122頁），被告當時告知員警：「我因求職詐騙所以來所報案」等語，顯係自居於被害人地位報案，其雖向員警敘明求職經過，及依「陳志誠」指示取款及交款過程，但並未提及其向本案告訴人收取款項之時間、地點，亦未描述本案告訴人之相關身分訊息事實，難認被告已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且亦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自不符合上開自首規定，無從據以減輕其刑。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以犯罪事實所載之分工方式參與本案犯行，所為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及於原審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犯罪所生侵害、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犯本案獲取之報酬金額，暨被告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二、被告上訴或以前開辯解否認犯罪，或以前開情詞主張其應符合自首要件，應減輕其刑，並據此指摘原審判決為不當，然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何以不可採，及被告何以與自首要件不合，業經本院論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當，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